

本公司董事（「董事」）現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基金管理、包銷、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投資控股。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曾參與物業發展業務，但該業務自二零零三年二月物業發展項目出售後已經終止。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聯營公司

本公司聯營公司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作現金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購股權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可據此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或顧問購股權。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此項購股權計劃起，一九九八年二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即終止運作，致使其後概無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批授購股權，但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授予兩名主要股東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之詳情及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除作為其附屬公司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少於30%。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刊載於第60頁。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瑞峰先生

李建國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委任)

蘇惠賢女士

梁仕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辭職)

辜勤華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辭職)

勞樹源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職)

非執行董事

周美珍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辭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

林家禮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賴顯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李建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所佔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 董事姓名 | 性質 | 所持股份 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梁仕榮先生 | 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1) | 619,500,000 | 49.50% |
| 蘇惠賢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1,899,973 | 0.95% |
| 呂瑞峰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389,808 | 0.11% |

(b) 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可行使購股權之 最高股份數目 | 行使價 港幣元 | 行使期 |
|----------------|-------------------|------------|---------------------------|
| 蘇惠賢女士 | 1,000,000 | 0.49 | 13/07/1999至 12/07/2004 |
| | 1,000,000 | 0.49 | 13/07/2001至 12/07/2004 |
| 梁仕榮先生 (附註2) | 123,000,000 | 0.20 | 06/08/2002至 05/08/2004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中國聯合電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實益擁有，而中國聯合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由梁仕榮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仕榮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聯合持有之股份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梁仕榮先生於中國聯合持有50%股權，故被視為於中國聯合所持12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聯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授予中國聯合一項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股份，而該購股權可由該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12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責任除外)則不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除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而董事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1) 中國聯合

中國聯合擁有本公司619,500,000股股份權益。此外，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聯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授予中國聯合一項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12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

(2) 梁仕榮先生

梁仕榮先生實益擁有中國聯合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如上文1所述由中國聯合持有的所有619,500,000股股份及12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3) 勞汝福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汝福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296,011,191股股份權益。勞汝福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以彼之名義註冊之35,320,804股股份及透過其受控公司持有之260,690,387股股份，其中197,500,000股股份透過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持有、44,227,947股股份透過Global Source Company Limited持有、11,434,800股股份透過Supreme Grass Limited持有及7,527,640股股份透過Low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Inc.持有。

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與勞汝福先生訂立之一項購股權協議，本公司授予勞汝福先生一項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上述認購協議授予勞汝福先生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予Dynamic Assets Limited(「DAL」)、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PML」)及Noblesse Ventures Inc.(「NVI」)經扣除撥備前後之欠款概述如下。

| | DAL 扣除撥備前(後) 港幣元 | PML 扣除撥備前(後) 港幣元 | NVI 扣除撥備前(後) 港幣元 |
|-----------|--------------------------|--------------------------|--------------------------------|
| 孖展貸款(附註1) | 5,695,814 (無) | 3,099,631 (無) | 8,735,667 (502,350) |
| 其他貸款(附註2) | 45,491,023 (無) | 28,278,265 (無) | 7,074,379 (無) |
| 貸款總額 | <u>51,186,837</u> (無) | <u>31,377,896</u> (無) | <u>15,810,046</u> (502,350) |

附註：

- 結欠款項乃源於股票孖展貸款，已作出合共港幣17,028,762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322,292元)之撥備。有關此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4。
- 此等貸款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已作出合共港幣80,843,667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0,843,667元)之撥備。有關此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4。
- 由於結算日有形資產出現綜合不足數額港幣2,300,000元，故呈列上述給各實體之墊款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率並不實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其遵守規定事宜，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呂瑞峰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